檔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曾翠玲 電話:5248168

電子信箱: 01095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0413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意以臺閩介聘至本市華德福實驗學校之教師,倘成功調 入應配合事項詳如說明,請轉知貴屬學校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校111年3月4日新竹華人字第11100008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教育理念依華德福教育課程安排與規劃,與一般公立 學校不同,爰為辦理人智學理念之華德福教育及教師職 能,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,倘介聘成功,聘書中明定教師 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,若應聘時尚未取 得資格應於起聘五年內完成,並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 教師之督導,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。
- 三、又該校國中小教師需能跨領域科目教學,倘為導師職務需 完整帶領所任教之各該階段為原則(如國小完整帶領一年級 至六年級;國中為七年級至九年級)。另科任教師需視專業 科目,參與華德福相關之帶狀研習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灣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竹市)

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2份電2022/03/09文文 交9:34:01章



46